

洛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

宁安防委〔2026〕22号

洛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关于调整《洛宁县县级领导联系矿山企业和 落实三级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各非煤矿山企业：

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试行县级领导联系重点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县级领导联系乡镇以及人事变动情况，经研究决定将《洛宁县县级领导联系矿山企业和落实三级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调整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宁县县级领导联系矿山企业和落实三级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认真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压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有效管控风险，消除事故隐患，预防生产安全事故。

二、联系分工

县安委会成立县级领导联系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包乡镇县级领导任副组长，各乡镇、企业为成员单位。对全县 14 家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县级领导联系，乡镇负责、企业落实的三级安全监管责任。

三、工作目标

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全县非煤地下矿山生产安全。

四、层级划分

一级责任人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二级责任人由属地乡镇主要负责人担任，三级责任人由各包乡镇县级领导担任。

五、工作职责

（一）一级责任人职责（安全生产的企业主体责任）：

1、按照《安全生产法》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2、全面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

3、建立制度措施、问题隐患、主要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每月组织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4、履行打非治违主体责任，对不按开发利用方案超层越界开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私挖乱采、不按生产许可地点和基建地点违法开采、存在重大隐患未整改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查自改和落实全面整改。

5、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6、履行企业的问题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对属地政府和牵头单位检查反馈的一般问题隐患立即整改，反馈的较大隐患限时整改，反馈的重大隐患必须落实停产措施；对不能按要求进行整改和落实停产措施的，将依法依规进行顶格处罚和挂牌督办；对造成安全生产亡人事故发生的，将直接追究刑事责任。

7、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在矿山主要井口附近位置设置公示牌，明确各级分包领导、联系人的联系方式，接受企业职工监督。

（二）二级责任人职责（安全生产的乡镇属地监管责任）

1、落实乡镇属地监管职责，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的非煤矿山安全检查，接受县应急管理局委托，组织本乡镇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督促指导矿山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3、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

4、履行打非治违的乡镇属地管理职责，负责对已封闭的硐口的月巡检和不定期暗访检查，发现和打击非法违法盗采和洗矸子的行为；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私挖乱采、不按生产许可和基建地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限期整改和关闭措施的落实。

5、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向企业下达问题隐患整改通知书，对存在的较大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联系乡镇的县级领导，提醒县级领导协助对其企业存在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和实施关闭措施。

（三）三级责任（联系乡镇县级领导职责）

包保尾矿库责任为《洛阳市市级、县级地方政府领导包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试行)》中规定的“掌握四个方面现状”和“督促七个方面工作”。县级领导每季度至少要到包保矿山、尾矿库开展检查指导1次。（详情见附件1、附件2）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三级责任单位的主要责任人，要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厘清工作思路，细化工作方案，夯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台账。

（二）精心组织，统筹协调。要对矿山企业双预信息化建设、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现场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调研，全面摸清企业安全生产现状，开展有针对性联系帮扶，加强督导检查，严厉打击各类重大违法行为。

（三）强化纪律，务求实效。切实解决企业安全生产实际问题，防止走过场和搞形式，全力推动企业安全、绿色、环保发展。要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中央八项规定等要求。

附件 1：县级领导包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内容检查表

附件 2：县级地方政府领导包保非煤矿山、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附件 3：领导联系矿山企业和三级安全责任制一览表

附件1:

县级领导包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内容检查表

矿山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包保领导(签字)
随行人员签字 (签字)			
检查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矿山是否依法办矿, 保证安全投入: 是否存在无证开采、隐蔽工作面作业、超层越界开采等		
2	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是否到现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 是否落实矿领导井下带班, 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3	矿山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矿山是否按法律法规要求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		
5	矿山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6	矿山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尾矿库“头顶库”每年汛期前是否协同当地政府组织下游居民开展联合应急演练。是否落实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制度。		
7	矿山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否落实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制度。		
8	尾矿库企业是否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 并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是否严格		
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是否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设施		
10	是否严格信息报送		

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县级地方政府领导包保非煤矿山、尾矿库 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一、掌握四个方面现状

(一)掌握生产动态。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建设、停工停产、复工复产等情况,井下作业人员是否符合限员要求、尾矿库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满足实际生产需求等。

(二)掌握证照情况。正常生产的非煤矿山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持有情况;正常建设非煤矿山、尾矿库项目核准、安全设施设计批准文件持有情况;长期停产停建矿山断电、井口封闭情况。

(三)掌握矿领导配备情况。“五职矿长”配备情况;是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

(四)掌握重大事故隐患情况。近三年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清单(企业自查、监管监察检查等)及整改销号情况。

二、督促七个方面工作

(一)督促非煤矿山依法办矿、尾矿库合法运行,保证安全投入,不得无证开采、隐蔽工作面作业、超层越界开采等。

(二)督促非煤矿山、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

到现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矿领导井下带班。

(三)督促非煤矿山、尾矿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配齐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四)督促非煤矿山、尾矿库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

(五)督促非煤矿山、尾矿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六)督促非煤矿山、尾矿库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落实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制度。

(七)督促非煤矿山、尾矿库严格事故信息报送，非煤矿山、尾矿库发生事故、紧急突发情况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附件3:

领导联系矿山企业和三级安全责任制一览表

序号	企业所在地	企业名称	县级联系领导	乡镇责任领导	企业主要负责人	乡镇联系人	企业联系人
1	下峪镇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	陈雁	张东奇	曹安华	张江波	魏登汉
2	下峪镇	洛阳锦桥矿业有限公司	陈雁	张东奇	宋戈枫	张江波	陈淑荣
3	下峪镇	洛宁金龙矿业有限公司二采区	陈雁	张东奇	沈锅明	张江波	韦纪锋
4	兴华镇	洛宁金龙矿业有限公司七采区	戴丹华	张海丁	沈锅明	吉荣昌	韦纪锋
4	底张乡	洛宁吉家洼金矿有限公司	尚维志	朱恩成	闫宇	赵泽祥	张浩
5	底张乡	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	尚维志	朱恩成	张耀民	赵泽祥	杨晓东
6	赵村镇	洛宁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张新	赵欣欣	钟兴昌	程玉川	刘亚剑
7	赵村镇	洛宁县大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买新涛	赵欣欣	张琦	程玉川	莫凡

8	景阳镇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金 瑛	石溪全	郭祥清	张东洋	韦继柯
9	景阳镇	洛宁白马公司刘秀沟金矿	金 瑛	石溪全	燕生民	张东洋	韦庆成
10	陈吴乡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张 文	许金刚	张廷贤	黄叠逢	曹宏杰
11	陈吴乡	洛宁县金宁矿业有限公司	田卫杰	许金刚	陈道旭	黄叠逢	王彦敏
12	罗岭乡	洛阳加联矿业有限公司	史志锋	程相科	张耀文	杜龙飞	董润锋
13	罗岭乡	洛阳盈富矿业有限公司二采区	史志锋	程相科	刘 祥	杜龙飞	程东军
14	东宋镇	河南孚光矿业有限公司洛宁县老里湾银矿	黄中超	马学峰	熊胜克	何东东	王百争